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的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营房装修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营房装修改造项目，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营房装修改造项目，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